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4-07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国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代康伟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建明先生、马静女士、顾鑫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郑建明先生。

（二）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成波先生、郑建明先生、代康伟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成波先生。

（三）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静女士、郑建明先生、代康伟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马静女士。

（四）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代康伟女士、冷炎先生、成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代康伟女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国富先生为公司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观桥先生、魏志刚先生、高建军先生、庞新福先生、孙佳先生、马磊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1）。

八、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张国富、宋军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